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133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西戈壁镇卫生院（巴合提别克·塔力哈提）销售超过有效期药品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/
		注册号	/
	单位	名称	沙湾市西戈壁镇卫生院
		注册号	4583636974X65422311C201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巴合提别克·塔力哈提
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2023年05月2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对沙湾市西戈壁镇小康路02号，西戈壁镇卫生院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当事人巴**在检查现场。执法人员检查过程中发现，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（25R）产品批次622105162有效期为2021年5月25日至2023年4月30日到期共7支，截止检查时已超过有效期。经局领导批准，于2023年6月12日立案调查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		
不予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六条，对当事人不予处罚。		
行政处罚内容	没收超过有效期的速秀霖（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7支；不予处罚。		
处罚日期	二0二三年九月十一日		